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

浙考发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（人力资源）考试办公室（中心）、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〔2019〕8号）要求，以及省人社厅等12部门《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7〕54号）规定，现将2019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地点

考试定于5月18日至19日举行，具体时间和科目为：

5月18日 上午9:00-12:0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

下午2:00-5: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

5月19日 上午9:00-12: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

下午2:00-5: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

考点设置在省直(杭州市区),具体地点以准考证载明为准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(成绩合格证明)条件

(一)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居民,遵纪守法,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(考试级别为“考全科”):

1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以上学历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8年。

2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5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6年。

3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3年。

4、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1年;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,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2年。

(二)免试部分科目条件。截止2003年12月31日前,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试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》2

个科目，只参加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2个科目的考试（考试级别为“免2科”）：

1、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，并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15年；

2、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取得原环保总局核发的“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”。

（三）专业工作年限计算。“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年限”是指从事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，专业工作时间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

（四）获得证书（成绩合格证明）条件。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（级别为考全科）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；参加免2个科目考试的人员（级别为免2科）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，方可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》或成绩合格证明。

报考条件咨询电话（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）：  
0571-28869074。

### **三、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**

报考人员于3月6日至15日期间，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（[www.zjks.com](http://www.zjks.com)），在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cpta.com.cn/>）上（可直接登陆），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，逾期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再报名。

(一) 报名人员应按报考条件规定的和报名系统的设置要求，如实填报和选择相关报考信息，同时上传经专用工具处理后的考生本人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方法和省部属定义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

(二) 报名人员在填报信息时一定要认真检查，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，防止选错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考试科目，以及传错照片等，务必经反复检查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，随后再进行网上交费。打印的“报名表”供考生留存，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。

(三) 若在网上交费前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，但报考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点击“确认”或打印“报名表”的信息为准。若在网上交费后发现信息有误，须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特别提醒：若报错考试级别，因档案号不同，系统将无法合成考试成绩，原合格成绩无法使用。

(四) 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5月13日至17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(不得下载后离线打印和自行修改准考证)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须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办公室处理。

(五)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，原则上只能在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报考。由于报考全过程均由报名人员自行网上操作，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信息(如姓名、证件号、手机号)、选错信息(如报名点、考试级别、考试科目)，以及未

交费或错交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，造成参加考试、试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资格审查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但未进行网上交费，以及未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和考试。

网上报名技术和信息修改咨询（省人事考试办公室）：  
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。

#### **四、收费标准和交费方式**

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18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和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浙价费〔2016〕71 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：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科目为每人 65 元，其他 3 个科目为每人每科 60 元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的同时，通过支付宝支付的方式，直接在网完成交费流程。考生所需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。

#### **五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**

《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》为主观题，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，草稿纸统一发放。其余 3 个科目均为客观题，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。严禁将试卷、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考生应考时，可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计算器（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）、计时器（无声、无收发、无编辑储存功能）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（两证缺一

不可), 过期证件、拍照证件、电子证件, 以及复印的身份证件不能使用。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有收发和存储功能的其他电子设备、提包和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以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

考生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题本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, 按规定涂写基本信息和作答; 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, 如有质量等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, 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。否则, 若影响成绩后果由考生自负, 涉及违纪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答错位置或损坏的答题卡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 人社部将在阅卷过程中实施雷同技术甄别, 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; 若查明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, 还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参考, 同时看管好本人的作答信息。

为保留监考信息, 考试期间考场内将实施全程监控。

## **六、考试用书**

教材征订的具体事宜请登录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网站 ([www.china-eia.com](http://www.china-eia.com)) 查询。

## **七、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**

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后,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同时, 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

省生态环保厅确定后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届时，请各位考生注意查看，并请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准备工作。

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生态环保厅负责实施。对于应试科目全部合格的考生，务必在网上公布的时间内、带规定材料，到省生态环保厅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考后报考资格审查，逾期不参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为方便考生，在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期间，需要“报名表”和“专业工作年限证明”的考生，可登陆浙江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。

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，在省相关主管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，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（[www.zjzfwf.gov.cn](http://www.zjzfwf.gov.cn)）查询并下载打印“资格考试合格证明”，在人社部下发纸质证书后可在该系统上申请证书邮寄服务（邮费到付）。

## **八、有关要求**

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和生态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。要通过各自的信息发布渠道，做好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信息的发布和应审人员的联络工作，努力做到应审尽审。要加强对考试的服务和安全管理，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；对于主观违纪行为，将按有关规定在“信

用浙江网”上予以公布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19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 
2019年2月25日



---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生态环境厅人事处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

2019年2月25日印发

---



附件

## 2019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2 月 25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3 月 6 日至 15 日	网上报名、同步网上交费
5 月 13 日至 17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”
5 月 18 日至 19 日	考试
经国家相关部门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同时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、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等
成绩公布后，在上级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限内	行业主管部门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考后资格审查工作